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丽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 会 议
7	1	6	0	0	否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2 次现场股东大会。

2018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会 议	事 项	意见类型
2018. 2. 7	第二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 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2. 7	第二届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魏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5.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6.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7.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9.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11.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前我主动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8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

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时刻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2018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职权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注信息披露，持续监督核查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 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5)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8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控管理。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2018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针对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情况，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六、其他事项及联系方式

2018年，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联系邮箱：zlhzrtd@126.com

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2019年4月8日